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绝对控制权，且其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 秉 祥

王 周 户

李 成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